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11期(总第112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第11期(总第112期) 2011年12月10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市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和建议的通知	(1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	(1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的通知	(3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2011年秋粮收购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的通知	(39)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4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城镇污水处理环卫设施建设以奖代补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工伤职工住院治疗伙食补助费和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交通食宿费用标准的通知	(5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一卡多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	(6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降耗工作方案和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6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76)
【机构职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8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8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煤井田火区治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84)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1年11月)	(8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奇巴图

副主任:赵虎 许浒 王新刚(常务)

委员:韩昀祥 赵文亮 包生荣 金武 高跃进 王平 贾广华

赵兴国 王华 刘玉前 冯志明 赵栓 张世富 白广华

主编:王新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鄂府发〔2011〕9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内政发〔2011〕1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内政发〔2011〕11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保障农畜产品(含水产品，以下统称农畜产品)质量和消费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稳定，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区是国家重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依托区位优势和绿色草原品牌优势，粮食、蔬菜、畜产品、乳制品等主要农畜产品在保障区内消费的同时，还销往全国各地和一些国家、地区，

在全国农畜产品市场和消费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农牧业现代化进程加快的新形势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已成为全社会和广大消费者普遍关注的焦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也直接影响着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的发展。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切实解决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不健全，监管能力滞后，标准化程度低、经费短缺、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差，法律意识淡薄，违法成本低等问题，把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作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转变增长方式的重大举措，作为自治区实施“三化同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进一步统一认识，转变职能，创新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努力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发

展现代农牧业，提高农牧民收入，促进农村牧区经济发展为目的，坚持“标本兼治、依法监管”，加快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提高检验检测水平，以“三品一标”（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为抓手，大力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建设，努力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农牧民自为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力争用5年时间，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四级基本建立起高效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体系，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真正落到实处，实现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农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全面推进，80%以上上市大宗鲜活农畜产品实现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培育壮大名牌农畜产品。优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标准化生产能力显著提升，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等大宗农畜产品主产区、优势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出口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农牧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实现风险可预警、产品可追溯，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确保不发生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这一目标，坚持一手抓执法监督，一手抓农牧业标准化生产，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强化政策引导，加大投入力度，夯实工作基础；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牧业产业健康发展。

（一）大力推进执法监管服务体系建设。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和盟市两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充实力量，明确职责。到2011年底，在“菜篮子”产品主产旗县（市、区）基本建立苏木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到2012年在全区所有苏木乡镇完成建设任务，全面提高苏木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苏木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主要依托现有农牧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和动植物疫病防控机构，通过加挂牌子、赋予职能、充实人员、完善条件、实施联合建设。具体建设方式由各地区根据产业特点和发展

需要确定。苏木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要有2至3名专业技术人员、2至3套速测仪器、1间检测用房以及督导、巡查、抽样、日常办公所需设备，全方位构建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建成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四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生产指导、“三品一标”认证、检验检测、质量追溯、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综合执法紧密衔接配套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体系，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二）努力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各级政府要按照“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布局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原则，积极推进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项目建设为重点，强化自治区级专业检验检测中心（站）建设，推进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室）建设，督促和引导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自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点），配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内检员，负责内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检测工作。通过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扩大农畜产品检验检测范围，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推进农牧业标准化步伐。各有关部门要在积极推广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突出当地产业技术优势，加强地方标准和种养业技术操作规程的制修订工作，尽快构建起适应全区特色优势农牧业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加强源头监管和生产过程控制，粮油高产示范区、蔬菜标准化园、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要率先全面实现标准化生产。要以农畜产品生产企业、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逐步推行农畜产品全程标准化生产。各盟市、旗县（市、区）通过以企业、合作社和规模基地为实施载体，以点带面、典型示范，逐步放大，因地制宜创建一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旗县级示范园（区）、示范苏木乡镇、示范农牧场。

（四）切实强化农牧业投入品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等重点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监管工作，着力强化源头管理，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积极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试点活动，引导农牧民科学选购生产资料。积极支持发展农牧业投入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农资超市等现代流通方式，确保优质安全农资占领市场。督促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进销台账、标签标识、不合格产品召回等制度。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各级农牧业部门都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完善农牧业、工商、公安、质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整合执法资源，集中力量侦破大案要案。通过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资行为。

(五)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强化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以农畜产品产地产业协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嘎查村民委员会和各类农畜产品生产主体为依托，建立农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责任制和承诺机制，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生产单位和农牧户。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公示制度和不合格产品退出制度，严把农畜产品产地准出质量安全关口。建立农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产销对接，建立健全索证索票、入市备案登记、产品标识管理、检验检测、不合格产品退市等制度。构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和数据库。“三品一标”获证单位和各种标准化示范园(区)全部纳入质量追溯试点范围，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农畜产品全部纳入质量追溯管理，上市农畜产品基本实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通可追溯”。

(六)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畜产品。鼓励引导农畜产品生产企业、种养大户积极开展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登记工作。不断增加农畜产品的品牌数量，提高农畜产品质量。要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普及、标准化技术的培训、生产服务指导和农畜产品品牌创建，辐射带动更多的农畜产品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扩大安全优化农畜产品生产总量规模，充分发挥“三品一标”农畜产品入市快捷、销售顺畅以及品牌信誉、优质优价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全面加快“三品

一标”农畜产品的发展进程，不断提升我区农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和社会公信力，全面提高农畜产品档次和市场占有率。

(七)进一步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各级农牧业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应急与预防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制度，完善检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信息沟通与新闻宣传，建立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做到反应快速、处置及时，按照“依法、科学、有力、有序”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原则，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和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负面影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本地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各级农牧业部门要强化依法行政职能，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责任明确、运转高效、行动统一。自治区要建立对盟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地区，要追究当地政府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級政府要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扶持力度。要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农牧业投入品监管、农牧业标准化建设、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建立、质量安全认证、监督检测与执法、风险评估预警、质量追溯、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的开支。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和生产单位开展质量安全品牌认证。设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财政专项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在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机构的基础上，要及时配备行政监管日常工作所需交通工具和技术装备，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苏木乡镇(农牧场)农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中，要完善农畜

产品快速流动检测设备、装备，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培训，确保业务用房等基本条件，全面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三)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在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协调、组织下，齐抓共管，做到无缝对接，共同推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农牧业部门要加强农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农牧业投入品监管和生产环节的技术指导，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禁用药物和化学物质的行为，主动与相关部门保持经常性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系。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资金投入。卫生部门负责食用农畜产品引起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质监部门在做好农牧业生产投入品质量和农畜产品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农牧业标准的管理工作，与农牧业部门共同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管理体系。工商部门要加强流通环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的监管，依法做好农畜产品经营主体准入工作。根据农牧业部门的产品质量检测信息负责不合格农畜产品的下架、退市和销毁工作，严厉查处和打击经营不合格农畜产品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餐饮服务环节农畜产品类原料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商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多方投入，加大对本区大型农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力度，完善新农村新牧区现代流通网络，推进“农超对接、农社（城市社区）对接”，降低鲜活农畜产品流通成本。要制定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加强畜禽屠宰环节的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绿色通道”的管理和服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农畜产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四)开展专项整治。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工作力度。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查处农畜产品生产和消费领域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和重点品种，以危害风险高、安全隐患大的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食用鲜活农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适时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实行集中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农畜产品生产、经营和消费领域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要通过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资行为，着力保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五)强化质量检测。要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培训，促进检测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检测质量和水平。旗县级以上农牧业部门要制定年度检测计划，加强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不断扩大检测范围、加强检测频次，着力提高农畜产品质量检测覆盖面。建立农畜产品质量检测通报制度。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畜产品批发市场、重点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要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自律性检测，确保上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六)搞好宣传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普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增强农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安全意识，加强农牧业标准化知识、农牧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知识培训，提高农牧业生产者标准化生产技能，探索和创新“政府推动、市场拉动、企业带动、农牧户积极参与”的农畜产品安全生产模式。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方面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鄂府发〔2011〕9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内政发〔2011〕1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内政发〔2011〕11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充分认识职业培训的重要性。加强职业培训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稳定扩大就业的根本措施。近年来，各地区不断强化基础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职业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自治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就业局势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我区职业培训工作还存在一些亟待

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如高技能人才缺乏，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要求不相适应；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待提高，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要求不相适应；培训的机制、体制不完善，与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培训制度、培养高素质技能劳动者的目标准不相适应。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措施，真正把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二)明确职业培训工作指导思想。我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就业和经济发展为宗旨，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培训制度。加快培养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劳动者。

(三)落实职业培训工作目标任务。我区职业培训工作的总体目标是：适应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和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需要，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十二五”期间，职业技能培训130万人，创业培训20万人，高技能人才达到47万人。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

二、完善培训体系，强化培训功能

(四)强化职业院校社会培训功能。鼓励职业院校，特别是技工院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开展适应自治区产业特点的职业培训。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号)精神，积极发展技工教育，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国家示范性职业学院以及高等院校和重点学科建设。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充分利用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有利条件，积极举办与自身优势专业相关的职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广泛开展校企合作，提升职业培训能力。依托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着力打造一批功能完备、设备先进、培训质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到“十二五”末，新增高级技工学校2所，技工学校5所。

(五)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各地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培训，在师资培养、职称评定、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培训成果、以奖代补等方面与其他职业机构同等对待。要加强对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培训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管，进一步提高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推动民办职业培训健康发展。

(六)加强企业内部培训机构建设。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培训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培训师资，从资金、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着力提升企业内部培训能力和培训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培训任务，建立培训基地，并为职业院校(包括企业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学员提供实训实习条件。

(七)加快实训基地基础能力建设。依托现有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及培训设施，加大职业培训资源整合力度，加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提高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能力。在盟市提升改造一批以中、高级技能培训为主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在旗县提升改造一批以初、中级技能为主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面向社会提供示范性技能训练和鉴定服务。

(八)加强职业培训师队伍建设。依托有条件的大型企业、示范性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培养一批既有专业理论，又有实际操作能力的一体化教学师资队伍。在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增设正高级教师职称。建立和完善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年必须有7天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落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加快引进一批紧缺专业的优秀职业培训教师。建立职业培训教师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职业培训教师的管理与服务。

三、采取多种形式，促进职业培训

(九)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利用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贯通技能劳动者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

(十)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要面向城乡各类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使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对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要重点开展初级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就业的一技之长；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鼓励其参加1至2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对企业新录用的人员，要结合就业岗位的实际要求，通过师傅带徒弟、集中培训等形式开展岗前培训；对退役士兵要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职业院校学生要强化职业技能和从业素质培养，使他们掌握中级以上职业技能。鼓励高等院校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训，加强就业创业教

育和就业指导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十一)切实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要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加快提升企业在岗职工的技能水平。鼓励企业通过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研修制度,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项目引进,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

(十二)积极组织开展创业能力培训。依托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要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鼓励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要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特点,重点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通过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提高受培训者的创业能力。要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

四、加强技能鉴定,完善考核体系

(十三)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切实规范和强化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建设。加强盟市、旗县(市、区)职业能力鉴定工作机构建设,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开展技能鉴定工作,逐步在全区形成覆盖城乡、职业学校和企业各种职业、各种技能等级的鉴定工作体系。指导重点职业院校、重点企业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全面推动职业院校落实毕业生“双证书”制度。要加强对职业技能鉴定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加快地方题库开发,加强考评员队伍、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职业技能鉴定质量。

(十四)积极推进技能考核评价工作。切实将职业技能鉴定作为检验培训成果的主要方式,加快建立职业培训结业与技能鉴定同步实施制度。凡享受政府职业培训补贴并符合条件的,在培训结业时均应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等级职

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建立和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指导企业结合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开展企业内部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在员工培训、考核、定岗、薪酬确定中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对特殊行业的鉴定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向社会公布职业鉴定机构。

(十五)大力推进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中的作用,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竞赛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自治区财政每年要拿出专项资金用于技能竞赛,不断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壮大。要积极开展全区性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地区、各行业及企业和职业院校广泛开展技能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丰富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内容,推动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和培训质量稳步提高。

五、强化信息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十六)加强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依托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到2012年年底前,力争建成全区统一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职业培训管理信息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信息平台功能要涵盖职业培训工作各个方面,包括承担政府补贴培训机构认定、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管理、学员信息管理、教学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师资管理、在线培训和远程培训等多个功能模块,以及已享受政府补贴人员信息数据库和培训资源数据库;提供与职业培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培训机构信息和培训项目查询;具备信息录入、资料保管、数据统计、管理分析等综合功能。

(十七)认真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加快建立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各类劳动者特别是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完善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定期公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职业培训。劳动保障平台要了解、掌握培训需求,收集、公布培训信息,将就业困难群体作为公共就业服务重点,积极动员组织行政区域内就业困难群体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协助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六、统筹项目管理,加大资金投入

(十八)建立职业培训项目管理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对政府各类职业培训项目实行统筹管理,统一职业培训标准、职业培训教材,制定承担政府职业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统筹下达职业培训计划和使用职业培训资金。职业培训要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三项制度。要建立培训项目质量督导制度,督促提高项目培训质量。

(十九)完善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城乡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并通过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根据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企业新录用的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劳动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一定的培训费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的同时,对其中农村牧区学员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员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同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师资培训的补贴,重点用于扩大技工教育后备教师队伍建设。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就业状况和企业用人需求,进一步完善政府补贴培训的职业(工种)和补贴标准。健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

(二十)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对用于职业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要加大整合力度,具备条件的地区,统一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效益。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基地、技工院校、民办学校等方面投入力度,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有条件的地区要安排经费,对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由失业

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培训补贴按相关规定执行。“十二五”期间,自治区以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部分培训管理规范、培训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示范性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同时要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培训补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内政发〔2008〕10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十一)落实企业职工培训教育经费。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应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列于厂务公开的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接受职工代表的质询和全体职工的监督。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加强技工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在“十二五”期间,自治区财政每年拿出一定资金扶持5所技工学校建设。

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二十二)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职业培训工作作为促进就业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牧业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十三)规范完善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和培训组织形式,在现有补贴培训机构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等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发放培训券(卡)的方式。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上,要严格落实“资金拨付、使用监督、拨付公示、支出结果报告、质询问责和跟踪反馈”五项制度,管好用好培训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职业培

训补贴资金审计工作，防止骗取、挪用、以权谋私等情况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监察部门要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四)加大职业培训宣传表彰力度。建立职业培训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表彰制度，对在职业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各级新闻媒体要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

宣传关于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和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优秀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职培训方面的显著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良好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市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8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市旅游局组织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鄂尔多斯市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市旅游局 2011年8月30日)

一、“十一五”时期旅游业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全市旅游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落实旅游产业政策，不断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力度和旅游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力度，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规范旅游业市场秩序，加强旅游业诚信建设，开拓旅游业客源市场，围绕“成吉思汗长眠地，鄂尔多斯蒙古风”总体旅游形象，全力打造“天骄圣地、大漠风光、民族风情”三大类旅游产品，全市旅游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接待游客2471.7万人次，比“十五”期间增长162.9%；旅游总收入累

计达248.5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474.8%；

“十一五”期间，全市旅游业固定资产累计投资41.76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198.1%；其中旅游景区累计投入资金22.76亿元，比“十五”期间增长109.6%。

(二) 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就

1. 2007年，成功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09年，荣获“中国最佳生态旅游城市”和“建国六十周年中国最佳民族风情旅游城市”荣誉称号。

2. 旅游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重点景区游步道的建设基本完成，相继开通东胜至康巴什至成陵旅游专线和东胜至秦直道旅游专线。

3. 完成旅游相关规划40余部，规划成果更具

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4. 创建“四个一”工程活动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增和晋升国家高 A 级旅游景区及“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24 家，到“十一五”期末，全市拥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数量 31 家，其中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2 家、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7 家、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13 家，建成“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4 家。全市新增星级饭店 15 家，其中五星级饭店 1 家、四星级饭店 1 家、三星级饭店 7 家；新增旅行社及分社 60 家，其中，具有出境经营权的旅行社及分社 8 家。到“十一五”期末，全市拥有星级饭店 28 家，其中五星级饭店 1 家、四星级饭店 2 家、三星级饭店 12 家；旅行社及分社 89 家，其中具有出境经营权的旅行社及分社 8 家。

5. 确定了 4 家旅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和 4 家旅游定点商店。截至 2010 年底，全市有旅游企业 160 家，比“十五”期末增长了 175.9%；全市旅游行业直接从业人员 26300 人，比“十五”期末增长了 237.2%。

6. 组织大型从业人员培训 25 次，培训内容涉及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星级饭店创建、旅行社建设、旅游法律法规、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总经理培训、导游员讲解员服务技能、旅游统计和财务会计等多个方面，共培训 1.6 万余人次。同时，举办了三届全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和两届全市导游、讲解员服务技能大赛，以赛代训，推出了一批优秀的旅游行业服务标兵。

7. 编辑并出版发行了《旅游饭店管理培训教程》，编印了《导游实务与礼仪》等旅游培训专用教材，并与大连民族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旅游学院、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达成双向合作协议，建立了旅游管理干部培训基地。发行了全市第一本图文并茂的旅游图书《神圣的鄂尔多斯》（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和第一张旅游 MTV 歌曲精品专辑《鄂尔多斯》（中国音乐家音像出版社出版）。

8. 认真组织成吉思汗旅游文化周、响沙湾沙漠摄影旅游节、鄂尔多斯蒙古族民族民俗风情旅游节等节庆活动，旅游节庆活动效益显著，部分节庆活动品牌效应初现。2010 年，成吉思汗旅游文化周获“2010 年度中国旅游节庆品牌最佳民俗风情旅游节庆”奖。

9. 大力推进旅游诚信建设。组织开展了诚信

旅游企业评选活动，选出 20 家诚信旅行社、10 家诚信旅游景区和 10 家诚信星级饭店。

10. 联合陕西省西安市、咸阳市、延安市、榆林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共同创立了“西部帝王陵区域旅游合作联盟”，为全面开展蒙陕宁区域旅游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背景分析

(一) 旅游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 和《全国乡村旅游业发展纲要》的出台，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二) 国际空间一体化和旅游需求的个性化、理性化将有力推动旅游业向纵深发展。

(三) 汽车时代、网络化时代的消费特征表明，旅游需求趋于旺盛，休闲度假旅游、会议商务旅游、农牧家乐旅游等更受旅游者偏爱。

(四) 全市旅游业经过“十一五”期间的发展，产业已具规模，社会环境、基础设施和旅游产品更加优化。

三、“十二五”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原则，体现“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发展水平，确保旅游业在第三产业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不动摇，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市人民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原则。在旅游业发展机制和产业政策上，坚持政府主导，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旅游开发的积极性，不断吸纳社会资本投入到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中来，努力拓宽旅游产业发展思路，增强旅游产业发展的动力。

2. 可持续发展原则。正确处理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的关系，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坚持节能环保，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3.重点推进原则。发挥资源优势,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精品景区和名牌产品,推动重点城镇、重点景区、重点企业率先发展,形成“重点突破、以点带面、联动开发、整体推进”的旅游发展格局。

4.不重复建设原则。景区的开发建设要在《鄂尔多斯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下进行,避免同类产品和同类景区的重复建设。要通过资源整合,形成合力,构建颇具影响力的大景区、大品牌。

5.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原则。在旅游产品开发上,依托浓郁的鄂尔多斯民俗、民风,打造特色景区、特色城镇、特色旅游项目,规范发展“农(牧渔)家乐”,创新开发旅游产品,形成特色突出、类型多样的旅游产品体系。

(三)发展目标

依托全市六大类重点旅游资源,围绕“成吉思汗长眠地,鄂尔多斯蒙古风”总体旅游形象和“天骄圣地、大漠风光、民族风情”三大类核心旅游产品,借我市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之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中心,继续强化旅游形象,围绕“文化旅游”、“生态旅游”和休闲名城建设,实施精品战略,提升旅游产品质量,把我市建设成为旅游主体形象更加鲜明、品牌特色更加突出、旅游设施更加完备、服务质量更加优良的中国游牧民族民俗风情最佳体验地、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休闲名城。通过教育和培训,不断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建设,不断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和诚信建设,不断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把我市建设成为消费者满意的旅游城市。

到2015年,全市接待游客突破800万人次,年均增长10%以上;旅游业总收入突破150亿元,年均增长17%以上。全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达到45家以上,其中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3—4家,国家AAA级旅游景区达到10—12家;全市星级饭店数量达50家,旅行社达120家;评定和命名全市“农(牧)家乐”旅游典型示范户30家;加强全市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力争完成3万人次的培训任务。

四、“十二五”旅游产品空间布局与产品建设

结合旅游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现状,依据《鄂尔多斯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市将按照“区域合作、提升五区、

构建一带、放飞两翼”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大旅游产品建设力度,科学规划旅游产品的空间布局。

依托我市优势旅游资源,进一步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全力提升打造东胜——康巴什新区——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库布齐沙漠旅游区、西鄂尔多斯草原文化旅游区、毛乌素沙漠旅游区和准格尔工业观光及黄河峡谷旅游区5个旅游功能区,加快以康巴什新区和东胜城区为中心的休闲名城建设。

构建全市沿黄河旅游风光带,着力打造文化、生态两大类七个系列旅游产品,重点建设一批知名品牌旅游景区,继续加大红色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景区(点)的建设力度。要全力研究和开发冬季旅游项目,下决心、花力气解决冬季旅游不淡问题,全力推进冬季旅游发展。

(一)五区概述

1.东胜——康巴什——成吉思汗陵旅游区

(1)概况

该旅游区包含东康线贯通的东胜区、康巴什新区和伊金霍洛旗,其中东胜区、康巴什新区的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功能相对比较完备,是我市旅游客流的主要集散地。

该区旅游资源丰富,有我市核心级旅游资源成吉思汗陵,依托成吉思汗文化和乡土文化等,该区目前已建成成吉思汗陵园、成吉思汗陵旅游区、九城宫旅游区、秦直道旅游区、广稷农耕博物馆5家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

(2)发展方向

紧紧依托成吉思汗陵、成吉思汗祭祀文化,充分发挥东胜区、康巴什新区相对比较完备的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功能,加大对乡土文化的开发力度,不断完善两地旅游集散地的服务功能,将本区建设成为集中展示鄂尔多斯民族文化、地域文化、产业文化的核心旅游区。

2.库布齐沙漠旅游区

(1)概况

库布其沙漠是中国第七大沙漠,内蒙古三大沙漠之一,也是距北京、天津最近的沙漠,本区主要包括达拉特旗和杭锦旗库布其沙漠的百里响沙带。

依托沙漠、沙湖和生态治理成果展示,该区已初步建成响沙湾旅游区、恩格贝旅游区、七星湖旅

游度假区、释尼召沙漠绿海乐园、昭君城旅游区和窝阔台旅游区 6 家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2) 开发方向

借助神奇的响沙、沙湖、浩瀚的沙漠壮景，开发具有较强震撼力和冲击力的沙漠旅游产品，做足沙的概念，做全沙的文章，进一步组织好国际沙漠论坛、沙雕艺术展、沙漠摄影旅游节等活动，继续做好与包头、呼和浩特、北京等客源市场的衔接，把本区建设成为集沙漠探险、沙漠观光、休闲度假、会议和科考为一体的大型综合生态旅游区。

3. 西鄂尔多斯草原文化旅游区

(1) 概况

该旅游区位于鄂尔多斯西部，主要包括鄂托克旗和杭锦旗的西南部，与银川和乌海两个城市邻近，旅游资源丰富，主要有荒漠草原、文物古迹、珍稀植物、天然温泉和宗教祭祀等类型。卓子山、包勒浩晓温泉和布龙湖恐龙足迹化石保护区、阿尔寨石窟、百眼井等已得到初步开发，该区旅游业的发展相对滞后，目前仅有鄂尔多斯市草原旅游区和三盛公水利风景区 2 家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2) 开发方向

依托阿尔寨石窟、百眼井以及西鄂尔多斯自然保护区、恐龙足迹化石的神秘意境，以开发在我国西北地区占有重要地位的天然温泉为切入点，重点展示草原风光，使其成为承担全市衔接银川客源市场与客源组织城市功能的旅游区之一。主要开展考古旅游、科考旅游、温泉疗养、草原观光等旅游活动。

4. 乌素特沙漠旅游区

(1) 概况

本旅游区包括整个鄂托克前旗和乌审旗的南半部分。

该区文化底蕴比较深厚，主要旅游资源有大沟湾和巴图湾水库、河套文化遗址、席尼喇嘛纪念塔、王震井等，目前已建成鄂尔多斯文化旅游村、萨拉乌苏旅游区、乌审召旅游区、银海旅游度假村、福海蒙古城和察罕苏力德游牧生态旅游区 6 家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2) 开发方向

充分依托鄂尔多斯文化旅游村、察罕苏力德游牧生态旅游区、大沟湾水库、巴图湾水库、苏里

格气田以及该区浓厚的文化底蕴，主要开展草原和水上观光、休闲度假、工业旅游和文化科考等旅游活动。

5. 准格尔工业观光及黄河峡谷旅游区

(1) 概况

该旅游区位于准格尔旗境内，属于黄土丘陵山地，形成了沟、梁、峁、坪俱有的侵蚀地貌类型，目前初步开发的旅游区有准格尔召旅游区和油松王旅游区。

(2) 开发方向

借助准格尔煤炭工业和黄河峡谷开展工业旅游、度假旅游和水上观光旅游，拟将该区建设成为融观光、度假、水上娱乐于一体的并承担全市衔接呼和浩特客源及客源组织功能的旅游区。

(二) 构建全市沿黄河旅游风光带

我市沿黄河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全市沿黄河旅游风光带的开发建设是我市旅游业承“十一五”之坚实基础，启“十二五”之辉煌的关键之举，对于沿黄河生态保护、沿黄河城镇化、沿黄河产业集聚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十二五”期间，我市要依托沿黄河地区类型多样、特色鲜明的旅游资源和发展成熟的各类景区以及零散分布的“农(牧渔)家乐”，重点打造三盛公水利风景区、恩格贝旅游区、昭君城旅游区、黄河峡谷旅游区等旅游景区，紧跟沿黄河城镇化步伐，加快沿黄“农(牧渔)家乐”的发展，逐步引导培育沿黄河旅游风光带品牌的形成，最终形成有主有辅、种类丰富、档次适中的“景区+‘农(牧渔)家乐’+小城镇集散地”的串珠式旅游风光带，形成集自驾、观光、度假、科考、会议、民俗体验于一体的我市又一条黄金旅游线，与成吉思汗陵——康巴什——东胜——响沙湾旅游专线形成市内的网构架。

(三) 两大类旅游产品

1. 文化类旅游产品，细分为四个系列旅游产品

(1) 成吉思汗文化系列：包含寄托成吉思汗精神所在的八白室，以及由达尔扈特人(成吉思汗守陵人)世代相传的成吉思汗祭祀文化、成吉思汗遗训与传说，察罕苏力德大祭和草原敦煌——阿尔寨石窟等。

通过拜谒成吉思汗陵宫、参与体验成吉思汗

四时大祭和成吉思汗察罕苏力德大祭，观赏游览阿尔寨石窟等，让游客尽情领略一代天骄的雄才伟略，体验成吉思汗宫廷文化和祭祀文化。与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联合打造中国第一条西部帝王陵精品旅游线和中国西部帝王陵知名品牌。

(2)鄂尔多斯民族风情系列：包含集鄂尔多斯歌舞、饮食、文化、礼仪、风俗于一体的鄂尔多斯婚礼；准格尔旗非物质文化遗产，流传至今已有200多年的艺术奇葩——漫瀚调；蒙古族传统的体育赛事——那达慕大会；鄂尔多斯饮食、服饰和生产生活习俗等。

以黄河、黄土、黄沙为背景，培养漫瀚调艺人参加全国民歌大赛、举办国际那达慕大会、在全国各地乃至国外演艺舞台剧《鄂尔多斯婚礼》等，进一步提高鄂尔多斯的知名度，逐步将我市建设成为享誉世界的游牧民族文化与民俗风情旅游最佳体验地之一。

(3)城市风光系列：近期重点打造东胜区、康巴什新区和阿勒腾席热镇，中远期完成乌兰镇、树林召镇、嘎鲁图镇、薛家湾镇、锡尼镇和上海庙镇等城镇的风光建设，借助“三年大建设，三年大变样”力争实现“一镇一特色”，使得各城镇不仅具备旅游集散地的功能，还要成为一种休闲景观，逐步开展城市观光旅游。

(4)遗址遗迹系列：包含萨拉乌苏文化遗址、西鄂尔多斯恐龙足迹化石、统万城遗址、席尼喇嘛故居、王震井、城川民族学院等。利用现代声光电技术，采用实物展示、场景复原等手段，借以科学考察、专业实习等形式，开展专项旅游活动。

2.生态类旅游产品，细分为三个系列旅游产品

(1)草原观光度假系列：主要包含西鄂尔多斯草原和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等，在“十二五”期间，依托鄂尔多斯浓郁的民族风情，大手笔、高起点打造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最佳草原旅游目的地，使其成为鄂尔多斯打通乌海和宁夏等客源市场的跳板。

(2)沙漠休闲度假系列：位于库布齐沙漠中段东西绵延约100里的响沙带，是迄今为止已知的世界最大响沙带，其边缘的响沙湾旅游区、七星湖旅游区、恩格贝生态示范基地是内蒙古开发较早的、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高A级沙漠生态旅游

景区，七星湖旅游度假区2009年被国家授予“国家沙漠旅游试验基地”称号。我市将于“十二五”时期，借国家发展低碳经济之机，大力打造沙漠休闲度假游。

(3)水域风光系列：包含七星湖旅游区、萨拉乌苏旅游区、万家寨水库、黄河峡谷旅游度假区、锦世温泉度假村等，重点开展水上娱乐、水疗养以及黄河峡谷观赏体验等旅游活动。

(四)“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的旅游景区

- 1.成吉思汗陵旅游区
- 2.响沙湾旅游区
- 3.恩格贝旅游区
- 4.七星湖旅游区
- 5.阿尔寨旅游区
- 6.秦直道旅游区
- 7.萨拉乌苏旅游区
- 8.九城宫旅游区
- 9.黄河峡谷旅游区
- 10.三盛公水利风景区
- 11.昭君城旅游区
- 12.释尼召沙漠绿海乐园
- 13.察罕苏力德旅游区
- 14.福海蒙古城旅游区
- 15.鄂托克旗温泉度假旅游区
- 16.鄂托克前旗上海庙旅游区

(五)继续加大红色旅游景区的建设力度

紧紧把握国家推进红色旅游二期工程建设的有利契机，进一步推进鄂托克前旗城川民族学院、三段地工委旧址和乌审旗席尼喇嘛故居、席尼喇嘛陵园等红色经典景区的建设。通过积极争取自治区旅游发展基金对我市红色旅游景区建设的支持，加大革命纪念物保护和各景区的软硬件建设力度；通过引导红色旅游景区向着集爱国主义教育、观光、休闲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景区发展，早日实现非营利性景区向营利性景区的转变；通过近中远三期规划，将红色旅游景区与我市其它颇具影响力的景区进行捆绑式推介，从而有力推动我市红色旅游景区的发展。

(六)重点培育三类乡村旅游景点

充分利用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依托浓厚的地方特色，重点培育“农家乐”、“牧家乐”和“渔家乐”三类旅游景点。加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

程、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工程、乡村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和乡村旅游商品开发等工程的建设力度。在保持乡村自然人文环境原真性的前提下，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实现风土、风俗、风貌等乡村旅游资源的有效整合，通过创建市级“农（牧）家乐”旅游典型示范户，在我市形成种类丰富、档次适中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初步构建我市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

（七）继续加强旅游交通建设，加大旅游商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力度

依托我市现有的等级公路、铁路、民航交通体系，继续加强旅游交通建设，提高我市与周边省市的通达性。加快促成我市与主要客源地城市间通航，在时间和空间上缩小游客来我市旅游的感知距离。同时，加强连接我市重点景区和重点城镇的公路建设，加快旅游专线建设和景区内节能环保交通工具的普及率。

围绕我市地区和民族特色文化，继续加大旅游商品开发力度，通过招商引资加快旅游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断完普旅游六要素中“购”的建设，在提高旅游收入的同时，要通过旅游商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宣传推介我市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

五、“十二五”旅游市场开发和促销战略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联合、创新思路、整体包装、重点突破、注重实效”工作思路，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保持游客人数持续快速增长为目标，继续巩固一级市场，开拓二级市场，培育三级市场。

（一）继续加大旅游宣传促销投入力度，组成专业促销团队，提高旅游促销的成效

促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保证逐年增加，由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建专业的促销团队，选择最具影响力的旅游拳头产品，选择最适合的旅游客源市场，在最佳的时间段达到最佳的宣传效果。实现旅游促销服务的专业化和商业化。

（二）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现代信息媒介，进一步加强对旅游客源市场的促销力度

培养鄂尔多斯人宣传鄂尔多斯旅游的意识，充分利用区内外电视、电台、报刊媒体和网络信息等媒介，以国内有较强影响力的广告平台为载体，大力度推介我市最具影响力的旅游产品，并通过参加和组织旅游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和说明会等，加强宣传推介力度。

（三）加强与目标市场各部门的合作，加大区域联合促销力度

加强蒙陕宁区域旅游合作，共创中国西部帝王陵旅游知名品牌，全力推进建设中国西部最具魅力的帝王陵精品旅游线路。充分利用蒙、陕、宁旅游区域组合优势和呼包鄂经济圈，实现跨地区资源产品组合；区域内相互宣传，共同推进，及早实现圈层内客流的循环流动；圈层外形成更大的合力，进一步实现客源的共享。加强与国内游客出游率较高的东部沿海等重点地区和城市的合作，坚持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开发旅游市场，实现新的跨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批转 市国土资源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和建议的通知

鄂府发〔2011〕93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和建议》，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 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和建议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21号，下称《意见》），抓住国家支持和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好机遇，推动鄂尔多斯市科学、有序、健康发展，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和建议。

一、当前急需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制定详细规范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措施

一是全市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按照项目需求的投资强度，根据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强度，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合理确定用地规模，防止出现圈占土地、少用多占等现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二是严把土地预审、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和年度计划指标调控

三个关口，遏制土地利用的粗放、浪费现象，把好供地关，严格按照标准供地，不超标准供地。三是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核查清各类闲置土地数量、分布、产生的原因，并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不同类型的闲置土地，针对每宗地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取重新出让配置或收取闲置费的方式予以清理。打击圈地、少批多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认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将未利用地的开发利用作为主要调研课题认真组织调研，结合土地变更调查，摸清可用未利用地底数，组织相关部门对其可用性、适合建设的项目进行论证，编制未利用地利用专项规划指导未利用土地的综合利用。总结形成研究成果。一是对可用于建设用地的未利用

地,合理规划,建设产业定位精准的工业园区,摆布项目。未雨绸缪,在项目选址上做好用地前的各项基础工作;二是对可用于农业开发利用的未利用地,组织编制土地利用开发规划,结合开展土地整治等相关工作,分期分步实施。落实《意见》中鼓励利用未利用地的精神;三是认真组织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按照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在现有基础上净增10万公顷的目标,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用地,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制定合理可行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三) 进一步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范围

一是加大盘活利用工矿废弃地的力度,提高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使用效益。按照《意见》精神,组织编制全市工矿废弃地再利用规划,查清可以盘活工矿废弃地的总规模、年度利用规模及分年度可用潜力,分期分批组织使用。挖掘大型国有露天煤矿复垦后的林草地及工矿废弃地、资源枯竭的盐碱湖复垦治理的潜力,将其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范围组织实施;二是按照“三区”规划要求,积极主动与城乡统筹主管部门协调配合,核实时清农牧民迁出空留的宅基地、废弃养殖场站、废弃乡村道路、民办学校、办公等用地。与“三区”规划同步实施,制定分年度实施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规划,建立挂钩试点项目储备库,分期组织实施。

(四) 严格土地管理,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全力做好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认真检查国家下达我市的5800多个疑似图斑47万多亩用地。对查出的违法违规用地,遵循“谁管辖、谁负责”,“谁准许、追究谁”,“谁监管、问责谁”的原则,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的要求,一次性全部查处到位,做到监管责任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争取实现零约谈、零问责。

(五) 多渠道争取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

因地制宜,重点突破,积极争取未利用地指标,保障自治区及地方重点项目的实施。按照《意见》中鼓励使用未利用土地的精神,将使用未利用地的重点项目与新增指标直接挂钩申请争取,

专项指标专用,保障重点项目合法开工建设。

(六) 组织编制全市非煤矿产资源勘察规划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

一是在高岭土资源的勘查上有所突破,逐步推广到其它矿种。利用矿业权价款专项投入,对全市的高岭土资源全面勘探调查,在查清资源量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开发利用规划,按照项目要求做到即用即配,为今后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非煤矿产资源,夯实基础;二是组织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在规划指导下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闭坑矿山优先”的原则组织实施,重点做好对矿区土地复垦的实施监管和验收把关。有力推进全市的生态文明建设。

(七) 建立项目库,争取项目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意见》中“加强地质调查、资源勘查与评价,加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的支持力度,并向优势矿产资源重点规划区倾斜”的精神,编制全市的资源勘查、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和矿山评价、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储备库,积极协调,在这些项目资金的争取上力争有新的突破。

二、争取政策支持方面应该努力的方向

(一) 争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市重新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通过规划的修编制定切合实际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保障全市“十二五”期间建设用地需求。《意见》将我区定位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新型化工基地、有色金属生产加工基地和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明确提出将鄂尔多斯市建成区域性综合交通运输枢纽、重点煤电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可再生能源产业基地及装备制造基地。按照《意见》精神,必将会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在我市落地。但是,目前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到2020年仅为13.68万公顷,今后十年的可用指标仅为8640.35公顷,显然不能满足《意见》精神的发展需求。为此,必须尽快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批准同意我市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切合实际的各类用地规模。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0万公顷,到2020年达23.68万公顷,确保土地利用的数量、结构、布局与建设用地的需求相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 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单列。今年初，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荐我市设立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我市也在积极筹划。结合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我们必须抢抓机遇，下更大力气争取建成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按照“统一规划、依法管理、市场配置”的原则，建设“土地管理改革试验区”，实行因地制宜差别化管理。根据建设需求，遵循“前期适当集中，后期相应调减”的方式调控土地年度计划指标，制定适合地方经济建设需求的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和速度，彻底解决建设用地的供需紧张矛盾。

(三) 贯彻落实《意见》中关于“落实鼓励未利用地精神”。争取未利用地使用不受年度计划指标调控

要在工业园区布局、单独选址项目上尽可能安排未利用地，为争取政策，争取指标创造条件。同时，要多方面积极呼吁，争取在使用未利用土地的政策上有所突破。实现使用未利用地“在规划期内总量控制，不受年度计划指标调控”。

(四) 争取自治区按投资规模分配“适当增加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意见》中明确提出今后对内蒙古自治区要“适当增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为此，我市应争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增量指标的分配中，按照各地的项目建设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权重分配，实现指标权与项目相匹配，破解指标制约项目合法开工建设的瓶颈，缓解我市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而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吃紧的矛盾。

(五) 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验收标准的政策规定上争取有新的突破

按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要求，复垦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复垦为农耕地，从某种意义上讲，不很切合我市的土壤气候环境实际。因此，我们要积极争取，从方案论证到复垦验收一系列工作中。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突破必须恢复成为耕地的政策界定。这样，我们就能够更大拓展“挂钩”适用范围，更多地争取“挂钩”项目。

(六) 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我市煤炭资源配置方面制定切合实际的倾斜政策

我市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战略基地、全国第一产煤大市，在煤炭资源的勘查、开采、利用方面应该得到相应的倾斜政策。尤其是国务院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鄂尔多斯等重点煤炭基地建设，建成一批现代化露天煤矿和千万吨级安全高效矿井，建成一批年产500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炭生产矿区。为此，要积极争取国家在我市煤炭资源配置方面先行试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能源重化工业进一步推进煤炭资源优化配置的意见》(内政发〔2004〕43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资源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09〕50号)精神，对项目核准、厂房出零米和设备已订购等符合煤炭资源配置的项目予以配置相应规模的资源，确保项目业主依法取得相应的矿业权，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同时，在资源配置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本土企业，发挥本土企业在打造国家新型化工、煤化工基地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中的中坚作用。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

鄂府办函〔2011〕18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进阳光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建设，市人民政府组织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市监察局对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市级原有的825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保留258项。现将保留项目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公告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保留的258项行政审批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未经备案和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取消。

二、集中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业务。一是保留的258项行政审批项目必须于2011年11月30日前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同时必须接入行政审批系统，实行规范统一的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对于涉及多个审批科室的部门，要设立部门审批办公室，审批办公室整建制进驻大厅集中审批。

二是市直部门各有关分大厅开展的业务必须对接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接受电子监察和市政务服务大厅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如：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服务大厅、交管支队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大厅（车管所）和市房管局产权管理中心大厅等分大厅。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

于一地不设两个审批服务大厅”的要求，为了群众和企业办事方便，便于政务服务大厅统一管理，康巴什新区不设政务服务大厅，涉及行政审批、便民服务的部门和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

三、固化行政审批流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重新梳理本部门保留审批项目的办理程序，进一步简化流程、减少环节，切实做到合理高效、方便快捷。

四、监察部门全过程跟踪监察。市监察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未依法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的、未按规定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开展业务的和不对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的将严格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

五、上报进驻人员和相关资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于2011年11月14日前将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人员名单、保留项目的流程图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形式分别上报市纪委和市监察局。

联系人：李慧、刘国良、王建峰

联系电话：8588750、8581114、13191368996、13947720685、13847721617

附件：1.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

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2.鄂尔多斯市各部门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花名册（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 年 7 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1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
		行政许可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2
		非行政许可	3	价格制定和调整	3
		非行政许可	4	收费标准和调整	4
1	财政局	行政许可	1	会计从业资格审批	5
		行政许可	2	从事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	6
3	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7
		行政许可	2	广告经营许可证	8
		行政许可	3	户外广告登记	9
		行政许可	4	直销员登记会	10
4	商务局	行政许可	1	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审批(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下)	11
		行政许可	2	家畜定点屠宰许可证审批、发放	12
		行政许可	3	农牧业区划站审批	13
5	地方税务局	行政许可	1	企业自行发票的审批	14
		行政许可	2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审批	15
		非行政许可	3	税务登记的许可	16
		非行政许可	4	公路自开票纳税人许可	17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6	国家税务总局	行政许可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	18
		行政许可	2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19
		行政许可	3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20
		行政许可	4	增值税的征收	21
		行政许可	5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22
		行政许可	6	消费税的征收	23
		行政许可	7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	24
		行政许可	8	税务登记	25
		非行政许可	9	减免税审批	26
		非行政许可	10	财产损失税前列支审批	27
		非行政许可	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28
7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非行政许可	1	散装水泥使用量的核准	29
8	旅游局	行政许可	1	旅行社设立审核上报	30
9	粮食局	行政许可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	31
10	烟草专卖局	行政许可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
11	农牧业局	行政许可	1	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3
		行政许可	2	植物检疫	34
		行政许可	3	渔业捕捞许可	35
		行政许可	4	牧草种子经营许可	36
		行政许可	5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许可	37
		非行政许可	6	农机监理	38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层级
12	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许可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39
13	民族事务委员会	行政许可	1	蒙汉文牌匾制作厂家资格认定	40
		行政许可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审批	41
		行政许可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42
		行政许可	4	清真食品经营许可	43
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1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44
1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	45
		行政许可	2	非药品易制毒类化学品备案(生产第二、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类化学品和经营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类化学品)	46
16	广播电影电视局	行政许可	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47
17	残疾人联合会	非行政许可	1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48
18	教育局	行政许可	1	教师资格认定	49
		行政许可	2	民办学校的审批	50
		行政许可	3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的审批	51
19	科学技术局	行政许可	1	技术类民办非企业设立审查	52
		行政许可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53
		行政许可	3	技术贸易证书的审批	54
		非行政许可	4	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55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总编号
20	文化局	行政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核	56
		行政许可	2	演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核	57
		行政许可	3	印刷企业(包括包装装潢)经营场所设立、变更的审核	58
		行政许可	4	建设项目文物勘探、调查的审批	59
21	体育局	行政许可	1	体育行政许可证	60
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61
		行政许可	2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62
		行政许可	3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机构活动)许可	63
		非行政许可	4	工伤认定	64
		非行政许可	5	城镇职工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转诊器具机构资格审定	65
		非行政许可	6	退休(退职)审批	66
		非行政许可	7	丧葬、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审批	67
		非行政许可	8	失业保险缴费数据核定	68
		非行政许可	9	吸纳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南奥、服务型、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认定	69
		非行政许可	10	养老保险缴费数据核定	70
		非行政许可	11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71
		非行政许可	12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72
		非行政许可	13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数据核定	73
		非行政许可	14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核定	74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层级号
2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	75
		行政许可	2	境内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76
		行政许可	3	连锁企业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核	77
		非行政许可	4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销售人员登记	78
		非行政许可	5	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材料初审	79
		非行政许可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零售、兼营、专卖)开办审核	80
		非行政许可	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审批	81
24	卫生局	行政许可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自备水源单位卫生许可)	82
		行政许可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3
		行政许可	3	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	84
		行政许可	4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85
		行政许可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86
		行政许可	6	放射诊疗许可	87
		行政许可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及变更	88
		非行政许可	8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	89
		非行政许可	9	医师考试资格初审	90
		非行政许可	10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91
		非行政许可	11	护士注册、变更	92
		非行政许可	12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控)制效果评价	93
		非行政许可	13	放射工作人员证	94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总序号
25	林业局	行政许可	1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95
		行政许可	2	木材运输证	96
		行政许可	3	非林业木材采伐许可证核发	97
		行政许可	4	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外的其它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98
		行政许可	5	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核	99
		行政许可	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00
		行政许可	7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101
		行政许可	8	核发植物检疫证	102
		行政许可	9	驯养、经营加工野生动物申请表	103
26	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1	排污许可证核发	104
		行政许可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05
		行政许可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6
		行政许可	4	总量申请	107
27	民政局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分支)成立登记、变更、注销撤销	108
		行政许可	2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变更、注销撤销	109
		行政许可	3	建设公墓审核、审批	110
		行政许可	4	华侨、居住在港澳台地区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111
		行政许可	5	评烈	112
		行政许可	6	市级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审核	113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总编号
28	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114
		行政许可	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15
		行政许可	3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116
		行政许可	4	计量器具检定	117
		行政许可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	118
		行政许可	6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登记	119
		行政许可	7	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	120
		非行政许可	8	经营计量器具登记备案	121
		非行政许可	9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注册登记审核	122
		非行政许可	10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123
		非行政许可	11	组织机构代码证	124
		非行政许可	12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125
29	司法局	非行政许可	1	律师事务所年检初审	126
		非行政许可	2	审查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	127
		非行政许可	3	《律师执业证》注册初审	128
30	水务局	行政许可	1	河道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审批	129
		行政许可	2	河道采砂许可	130
		行政许可	3	取水许可	131
		行政许可	4	水利工程审批	132
		行政许可	5	取水许可(包括建设项目增加取水量)	133
		行政许可	6	计划用水量审批	134
		行政许可	7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135
		行政许可	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节水报告书审批	136
		行政许可	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审批	137
		非行政许可	10	钻井企(事)业单位技术资质等级初审	138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31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1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139
		行政许可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验收	140
32	气象局	行政许可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141
		行政许可	2	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认证及施放气球活动审批	142
33	房地产管理局	行政许可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143
		非行政许可	2	申请设立房地产公司的资质初审	144
		非行政许可	3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	145
		非行政许可	4	住房公积金支取	146
		非行政许可	5	个人公积金贷款	147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8
		行政许可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	149
		行政许可	3	招投标审批	150
		行政许可	4	建筑业企业部分三级资质及建筑劳务资质审批	151
		行政许可	5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152
		行政许可	6	天然气管道经营企业资质审批	153
		行政许可	7	天然气加气站经营企业资质审批	154
		非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155
		非行政许可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156
		非行政许可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7
		非行政许可	4	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验收	158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总编号
35	规划局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59
		行政许可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60
		行政许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1
		非行政许可	4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162
		非行政许可	5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63
36	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方式审批		164
		行政许可	2	划拨国有土地审批		165
		行政许可	3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66
		行政许可	4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审批		167
		行政许可	5	采矿权		168
		行政许可	6	土地登记		169
		非行政许可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70
		非行政许可	8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初步审查		171
		非行政许可	9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		172
		非行政许可	10	招拍挂出让土地		173
		非行政许可	11	测绘资质审核		174
37	公安局	行政许可	1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175
		行政许可	2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审批		176
		行政许可	3	邮政局(所)、金融机网点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177
		行政许可	4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78
		行政许可	5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核发		179
		行政许可	6	户口及临时身份证办理		180
		行政许可	7	外国人出入境签证及居留证审批		181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总编号
37	公安局	行政许可	1	台湾居民居留及来往大陆签注	182
		行政许可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183
		行政许可	10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184
		行政许可	11	机动车登记	185
		行政许可	1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	186
		行政许可	13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审批	187
		行政许可	14	养犬证核发	188
		行政许可	15	爆炸物品购买、运输	189
		非行政许可	16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190
		非行政许可	17	内地公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191
		非行政许可	1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192
38	国家安全局	行政许可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93
39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194
		行政许可	2	汽车维修经营许可	195
		行政许可	3	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196
		行政许可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项目	197
		行政许可	5	在公路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198
		行政许可	6	占用高速公路控制区开设交叉道口	199
		行政许可	7	架设通信设施审批	200
		行政许可	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01
		行政许可	9	超限载运危险货物的适装许可	202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总批号
39	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10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	203
		行政许可	11	船舶国籍所有权证书核发(船舶登记)	204
		行政许可	12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205
		行政许可	13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206
		非行政许可	14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207
		非行政许可	15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208
		非行政许可	16	超限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209
		非行政许可	17	公路用地上树木更新、砍伐的审批	210
		非行政许可	18	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六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修筑堤坝、压载或者拓宽河床	211
40	政府采购中心	非行政许可	1	市直的单位新增公务用车	212
		非行政许可	2	市直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13
41	煤炭局	行政许可	1	矿区优化设计审批	214
		行政许可	2	矿区延期批复审批	215
		行政许可	3	票证管理	216
		行政许可	4	煤炭生产许可证初审	217
		行政许可	5	煤炭经营资格证初审	218
		行政许可	6	超载超限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219
42	水土保持局	行政许可	1	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验收	220
			2	补充、修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21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总编号
43	市盐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	1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审查	222
			2	畜牧用盐、渔业用盐生产企业的核定、资格审核	223
			3	在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审批	224
			4	食盐准运证核发	225
			5	指定食盐小包装物的生产和食盐包装生产	226
		其他行政权力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提出	227
			2	食盐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划定	228
			3	盐场保护区的划定	229
44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行政许可	1	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230
			2	无线电台(站)呼号审批	231
			3	无线电频率指配	232
45	统计局	行政许可	1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233
			2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234
46	市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	行政许可	1	农业机械《销售服务资格证》发放	235
			2	农业机械维修网点《资格证》发放	236
			3	农业机械维修人员等级证书发放	237
			4	拖拉机年度检验	238
			5	拖拉机驾驶员审验	239
			6	拖拉机驾驶员考核	240

鄂尔多斯市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保留项目列表(2011年7月底)

序号	部门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47	鄂尔多斯银监分局	行政许可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	241
			2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242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243
48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行政许可	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244
			2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245
			3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246
			4	贷款卡发放核准	247
			5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248
			6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业务审批	249
			7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审批	250
			8	结售汇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251
49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确认	1	确认企业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	252
			2	确认企业国有资产的所有权	253
			3	核准或备案资产评估报告	254
			4	确认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	255
			5	资产无偿使用管理	256
			6	资产处置	257
			7	产权界定及产权登记	258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决定的通知的通知

鄂府发〔2011〕9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内政发〔2011〕9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

内政发〔2011〕96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区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极端天气给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做关系民生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二、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人防办、内蒙古地震局、气象局、呼铁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抓紧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的

排查防范工作，及时消除灾害隐患。

三、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切实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组织广大群众测群防人员上岗到位，做到“早发现、早避险、早处置”。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快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本地区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加快实施搬迁避让，积极开展综合治理。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世界上地质灾害最严重、受威胁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地质条件复杂，构造活动频繁。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灾害隐患多、分布广，且隐蔽性、突发性和破坏性强，防范难度大。特别是近年来受极端天气、地震、工程建设等因素影响，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为核心，强化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全面提高我国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二) 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同时，协调推进山洪等其他灾害防治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

(三) 工作目标。“十二五”期间，完成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灾害调查任务，全面查清地质灾害

隐患的基本情况；基本完成三峡库区、汶川和玉树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对其他隐患点，积极开展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到2020年，全面建成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基本消除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使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明显减少。

二、全面开展隐患调查和动态巡查

(四) 加强调查评价。以县为单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重点提高汶川、玉树地震灾区以及三峡库区、西南山区、西北黄土区、东南沿海等地区的调查工作程度，加大对人口密集区、重要军民设施周边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价力度。调查评价结果要及时提交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

(五) 强化重点勘查。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源地，隐蔽性强、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详细勘查，查明灾害成因、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并逐点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

(六) 开展动态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三、加强监测预警预警

(七) 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各地区要加快构建国土、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对城镇、乡

村、学校、医院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人口密集区上游易发生滑坡、山洪、泥石流的高山峡谷地带，要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出预警。

(八)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并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九)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四、有效规避灾害风险

(十)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与监管，开展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

(十一)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测群防组织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

志，避免人员进入造成伤亡。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住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

(十二)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要加强对搬迁安置点的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

五、综合采取防治措施

(十三)科学开展工程治理。对一时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区要加快开展工程治理，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支持和指导监督。

(十四)加快地震灾区、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针对汶川、玉树等地震对灾区地质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在全面开展地震影响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对重大隐患点进行严密监测，及时采取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防治措施，防止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实施好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妥善解决二、三期地质灾害防治遗留问题，重点加强对水位涨落引发的滑坡、崩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十五)加强重要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对交通干线、水利枢纽、输供电输油(气)设施等重要设施及军事设施周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经评估论证需采取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对工地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制定防灾预案，切实保证在建工程和施工人员安全。

(十六)积极开展综合治理。各地区要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尾矿库隐患治理、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要编制实施相关规划，合理安排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适当提高山区城镇、乡村的地质灾害设防标准。

(十七)建立健全地面沉降、塌陷及地裂缝防控机制。建立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地面沉降防控共同责任制。完善重点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实行地面沉降与地下水开采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对长江三角洲、华北地区和沿海地区地下水开采管理，合理实施地下水禁采、限采措施和人工回灌等工程，建立地面沉降防治示范区，遏制地面沉降、地裂缝进一步加剧。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划定地面塌陷易发区、危险区，强化防护措施。制定地下工程活动和地下空间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防止矿产开采、地下水抽采和其他地下工程建设以及地下空间使用不当等引发地面沉降、塌陷及地裂缝等灾害。

六、加强应急救援工作

(十八)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快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严密、科学的应急工作流程。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必要的生活物资和医疗用品储备，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有关各方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九)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范。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大力支持和推进乡、村地质灾害监测、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要安排专人盯守巡查，并于每年汛期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

(二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要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

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七、健全保障机制

(二十一)完善和落实法规标准。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抓紧制定完善地方性配套法规规章，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法制体系。抓紧修订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危险性评估与风险区划、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规范标准，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危险性评估等技术要求和规程。

(二十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加大资源整合和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对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防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务、职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二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国家设立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全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实施重大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勘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和应急处置，支持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费用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各地区要探索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十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国家和地方相关科技计划（基金、专项）等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复杂山体成灾机理、灾害风险分析、灾害监测与治理技术、地震对地质灾害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积极采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卫星通信、遥感监测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运用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的精度和效率。鼓励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指挥、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制，推广应用生命探测、大型挖掘起重破障、物探钻探及大功率水泵等先进适用装备，提高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技术方

法。

(二十五)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市、县、乡级政府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情况,切实增强灾害防治及抢险救援指挥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二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地质灾害易发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市、县、乡级政府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谈话的重要内容,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

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七)加强沟通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与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卫生、安全监管、电力监管、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十八)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紧依靠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消防队伍等抢险救援骨干力量,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关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事业。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表扬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2011年秋粮收购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1〕9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市2011年秋粮收购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全市 2011 年秋粮收购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秋粮收购补贴工作，充分调动农牧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定增产，结合我市粮食生产和流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秋粮收购及补贴时间

2011年11月25日至2012年3月31日。

二、收购对象及补贴标准

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通知》(鄂府办发〔2011〕64号)精神，本着“谁卖粮、补贴谁”的原则，对本市按政府认定的秋粮收购价格出售余粮的种粮农民，每出售1公斤粮食给予0.1元的补贴。

三、收购主体及收购数量、补贴金额

(一) 收购主体。承担收购农民余粮的粮食企业，由各旗区粮食局会同当地农业发展银行联合推荐，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认定。推荐收购主体主要为承储我市地方储备粮和国家、自治区储备粮，具有一定实力、信誉良好的重点国有粮食企业或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粮食企业，优先考虑和扶持发展订单粮食的国有粮食企业。对于在农业发展银行信誉度高、贷款额度大，且与市内外粮食收购或转化用粮企业有大单秋粮购销合同的承储企业可跨旗区收购。收购企业按市场价购回的粮食，由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用于各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和市场销售。

(二) 收购数量及补贴金额。按照我市国有粮食企业往年收购粮食占全市粮食收购数量50%的实际，兼顾其仓储条件和收购能力，2011年全市政府补贴的秋粮收购数量确定为3.5亿公斤，市财政共为卖粮农民补贴3500万元(分旗区秋粮收购指导计划及补贴资金分解情况详见附件)。各旗区在秋粮收购过程中，当出现粮食收购数量超过指导计划数量时，补贴金额不足部分由旗区财政自行解决。

四、秋粮收购及补贴程序

(一)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粮食局，

参照当时的市场收购价，确定全市国有粮食企业的秋粮收购价，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下发执行。在秋粮收购期间，若市场收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粮食局参照当时市场收购价，重新确定秋粮收购价格。

(二) 在秋粮收购期间，拟享受政府卖粮补贴的种粮农民，需持有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粮食自产证明，到政府指定的国有粮食企业出售余粮后，方可享受卖粮补贴。

(三) 经市人民政府统一认定的粮食企业秋粮收购所需资金，由市、旗区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提供贷款，严防出现给售粮农民“打白条”现象。

(四) 国有粮食企业要按照市、旗区人民政府下达到各旗区、各苏木乡镇的秋粮收购指导计划，预计补贴数额及政府认定的市场收购价格收购农民余粮，并为卖粮农民出具正式的粮食收购票据(票据由各旗区粮食局统一印制)。

(五) 各苏木乡镇财政所要结合农户粮食生产、销售统计调查数据，按照辖区内农民实际卖粮数量，凭国有粮食收购企业出具的正式收购票据，经卖粮农民本人签字后，据实予以补贴。

(六) 卖粮补贴资金统一采用“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出售余粮的农民手中。

(七) 粮食收购、价格监管及发放补贴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行政工作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区要成立由粮食、财政、发改、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组成的秋粮收购及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随时了解秋粮收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秋粮收购和农民卖粮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秋粮收购及卖粮补贴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在收购工作开始前，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卖粮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二) 规范收购程序。承担秋粮收购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要提前做好各项收购准备工作，并将

国家粮食收购标准、收购政策、收购价格、收购程序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在收购站点公示，接受广大卖粮农民的监督。收购过程中，要严格按收购程序按质论价收购，不得压级压价，损害卖粮群众利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秋粮收购及农民卖粮补贴环节的监督管理，严防外地粮食流入占用我市卖粮补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补贴。否则一经查实，按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级粮食、财政、发改等

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沟通联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卖粮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卖粮农民手中。

(五)做好档案工作。各旗区要建立健全农户粮食生产、销售统计资料和卖粮补贴资金发放档案，并按相关规定立卷归档，以备查阅及下年度补贴时参考。

附件：2011年全市各旗区秋粮收购指导计划
及农民卖粮补贴资金分解表

附件：

2011年各旗区秋粮收购指导计划及农民卖粮补贴资金分解表

单位：亿公斤，万元

项 目	商品玉米收购指导计划	农民卖粮补贴金额
全 市	3.5	3500
达拉特旗	1.65	1650
准格尔旗	0.12	120
东胜区	0.025	25
伊金霍洛旗	0.075	75
鄂托克旗	0.11	110
杭锦旗	0.55	550
乌审旗	0.385	385
鄂托克前旗	0.385	385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粮库	0.2	200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鄂尔多斯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11]96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鄂尔多斯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指高校毕业生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含高职)以上,毕业3年以内的毕业生。

一、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鼓励面向企业就业

(一)充分发挥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选聘职业指导师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职业指导,适时聘请知名职业指导专家开设“就业大讲堂”。加强社会舆论宣传,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鼓励到企业就业。

(二)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进一步加大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实施力度,企业新招用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认定,对其养老保险金企业缴纳部分给予60%的补贴,期限3年。企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与办法按照《鄂尔多斯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11〕34号)执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限制行业除外)及其它加工型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岗位中招用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4000元标准(可上下浮动20%)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中小型企业当年新招收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达到职工总数30%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三)强化在我市落地并享受资源配置等优惠政策企业(项目)吸纳就业责任。认真落实项目就业准入制,改革项目审批机制,凡享受我市优惠政策企业,在项目正式立项前均须先行进行“项目用工计划书”审核备案。“项目用工计划书”中须说明用工规模、用工结构、薪酬标准、录用方式、岗前培训等内容,计划书经就业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立项手续。就业部门要根据企业用工计划提前开展定向的招聘、培训等就业服务,推进企业(项目)开工建设进度。

二、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四)降低高校毕业生创业门槛。凡申请设立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高校毕业生，不受出资额限制；申办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可分期到位，申办人首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0%以上的，其余部分可在两年内缴足。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允许其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经营场所。对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限制行业除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工商、税务、卫生、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在证照申领、执法管理方面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便利，帮助其实现成功创业。

（五）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限制行业除外），3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年应缴税额小于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税额为限，大于扣减限额的，以扣减限额为限。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税收起征点不低于月营业额 10000 元。对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其 3 年内所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市旗两级财政以奖励形式全额返还。

（六）实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期限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列支。

（七）加大金融扶持力度。驻市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地方商业银行每年都要专项安排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就业部门要切实履行小额贷款担保和综合管理职能，商业银行要积极配合就业部门做好小额贷款发放工作。加大小额贷款扶持力度，确保小额贷款规模逐年增加。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给予单笔不超过 20 万元的小额贷款扶持，贷款超过国家规定额度的部分，仍参照国家小额贷款政策进行贴息，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对于杭锦旗、鄂托克前旗、达拉特旗 3 个财政相对困难旗区，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予以补贴。

（八）加大创业培训工作力度。积极推广创业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提升

创业成功率。就业部门要抓好创业培训工作的牵头、引导、组织、管理工作，要定期开展培训意愿调查，改进创业培训形式，提升培训成功率。建立和完善创业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项目开发、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对于提供创业咨询指导服务的专家，就业部门可根据其工作质量和效率，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交通、通讯补助，补助资金从小额贷款手续费中列支。

（九）建设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通过提供廉租场地等优惠措施，降低初始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2012 年年底前，每个旗区均要至少建成 1 个创业孵化基地，基地可先以商贸集市的形式试点，有条件的旗区还可发展生产型、加工型、科研型孵化基地。廉租场地滚动使用，符合条件的初始创业者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年。各旗区可根据实际，采取“政府投资、集中管理”或“企业建设、政府补贴”等形式灵活推进基地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创业孵化基地由就业部门归口管理，具体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十）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未能实现就业且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办法按照《鄂尔多斯市职业培训补贴办法》（鄂人社发〔2011〕34 号）执行。培训专业要依照企业需求确定，培训后定向赴企业工作。市及各旗区劳动就业部门要定期组织人员深入企业进行岗位需求调查，摸清企业需求情况，建立台账，与企业签订“需求订单”，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培训提供条件。

（十一）鼓励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职业院校参加学历化定向职业技能培训。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赴职业院校再进行一次学历化培训教育，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其学习时间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5000 元补贴，补贴费用由高校毕业生所在旗区财政和市财政各承担 50%。对杭锦旗、鄂托克前旗、达拉特旗等 3 个财政相对困难旗区，补贴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十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吸纳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见习，行政事业单位均可根据需要提供见

习岗位，报同级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统一招考选派见习生；鼓励企业创建就业见习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见习人员由人社部门和企业共同确定。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每月不低于1200元，见习时间不超过6个月。在行政事业单位见习的，见习补助由地方财政统一拨付；在企业见习的，见习补助由企业和政府各承担50%。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见习人员。

四、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制度

(十三)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作人员招考录用，除医生、研究人员等特殊岗位、紧缺专业外，优先录用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全市实行同城待遇，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在各旗区享有同等的考试、就业权利。

(十四)充分挖掘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吸纳就业的潜力。按照“凡进必考”的原则，逐步规范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招考录用制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用人单位一同组织招考录用考试。

(十五)扩大基层岗位聘用规模。进一步扩大“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等基层岗位规模，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各类基层服务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考时要优先录用。

五、实施数字就业工程，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六)加强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统计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摸清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人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外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人数等数据；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十七)实施“数字就业工程”。推行“三化管理”，即高校毕业生信息数字化、企业岗位需求数字化、就业服务过程数字化，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全程数字化管理。2012年底前市、旗区人社部门

要建成高校毕业生数字化信息库和企业岗位需求数字化信息库，实时动态掌握高校毕业生人数、就业情况及企业岗位需求情况。加强高校毕业生网络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开展互联网就业服务，开展网络招聘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的就业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建设，逐步实现就业、社保等信息互通共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十八)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城乡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机构、人员、经费、场所、制度、工作”六到位。各苏木乡镇(街道)从事就业服务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各苏木乡镇(街道)要为就业服务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基层平台工作经费预算每年均应较上年度有所增加，确保做好就业统计、就业服务等基础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切实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十九)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建立全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财政、发展改革、教育、工商、税务、经贸等部门和共青团等为成员单位，共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会同人社、工商、经贸、就业等部门定期对各旗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和全市各大企业项目吸纳本地就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到位、落实政策不力的旗区和企业要坚决予以纠正，对旗区相关责任人员要按规定追究责任。

(二十一)强化实绩考核。从2011年起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市对旗区实绩考核。市人社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对旗区人社部门实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市人民政府每年以“以奖代投”的形式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突出的旗区进行表彰奖励。

(二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后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 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11〕9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鄂尔多斯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鄂尔多斯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 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切实维护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下称《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指导意见》（内政发〔2011〕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确保在2011年12月31日前，将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加发的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操作，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坚持属地原则，各旗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妥善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含中、区直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

二、工作机构和职责

我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市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和督导各旗区工作。各旗区要成立相应的专门工作机构，明确牵头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职责。各旗区的专门工作机构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在每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政策措施

（一）政策调整范围

本实施方案中所称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包括以下人员：中央、自治区在我市国有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兴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技工学校和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中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教师；国有企业兴办的高等教育学校（包括高职学院、职大、电大、夜大、函大、成人高等继续学历教育机构和党校）等教育机构中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教师。上述机构中原来从事教学

工作，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管理岗位上工作的退休教师也可以纳入，但不包括从教育教学岗位转岗从事其它非教育教学岗位工作并退休的人员。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包括政策性关闭破产）前退休、国有企业所兴办的职教幼教机构停办撤销前退休和在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内退但未转岗现已办理退休手续的，符合《通知》规定的退休教师，一并纳入政策范围。

上述教育机构中在岗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也应纳入政策范围，退休后按照《通知》规定解决其待遇问题。

（二）身份认定

1. 认定程序。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察、信访部门参与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联合审查小组（下称联审组），各旗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按照“两审一公示”的程序，由企业依据档案填报退休教师基础信息表并进行初审，初审要紧紧围绕个人档案和实际工作岗位，执行统一标准，审核结果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包括政策性关闭破产）前退休的教师由各旗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填报初审。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根据初审结果进行汇总登记，连同退休教师退休的有效证件、教师资格证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人事档案等资料提交当地联审组进行二次审核。认定结果在企业或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要进行复查。

2. 认定标准。纳入政策调整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需符合以下条件：

（1）在教育教学岗位上退休的教师；

（2）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管理岗位上工作的退休教师；

（3）企业所在地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后退休的教师，原则上要具备教师资格证书；

（4）无教师资格证书，但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依据档案或其它能够证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资料进行认定。

（三）待遇标准

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经核定，其

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所在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以加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名义予以补齐；实际发放额高于所在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仍按现有标准和渠道发放。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加发的生活补贴，不包括医疗保险待遇及其它非货币补贴、隐性福利等。对于已经实行“暗补变明补”或者相应货币化改革的旗区，应当按照《通知》精神，合理审核确定相关待遇及标准。

待遇标准核定程序如下：

1. 建立退休教师待遇标准数据库。各旗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联审组的审核结果和提供的退休教师基本信息，建立专门的退休教师待遇标准数据库。

2. 待遇审核。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待遇由企业申报，经教育部门初审，报各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人事档案等相关资料，按当地政府办同类机构同类人员和待遇标准核定后，将审核后的待遇标准交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与现行的养老保险待遇进行比对，确定待遇差，结果应在企业或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3. 待遇落实。待遇落实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在不改变现行养老保险体制的情况下，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差信息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依据审核结果将所需资金按时拨付相关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借助养老金发放平台进行发放（含中、区直企业），但不得在企业内部由企业操作。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

4. 待遇调整。今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调整应执行国家关于退休教师待遇调整的政策，不再执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政策。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调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调整信息，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组织实施，按照企业申报、教育部门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并将调整信息及时反馈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保经

办机构负责待遇发放工作。

5. 监督检查。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发放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市领导小组和各旗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专门工作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四) 资金筹集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所需资金由中央、自治区、市财政共同负担，具体办法如下：中央企业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区直企业由中央财政负担 80%、自治区财政负担 20%，市直属企业由中央财政负担 80%、市财政负担 20%。各旗区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资金测算、申报和筹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五) 明确职责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所属企业及驻地中、区直企业开展人员档案清理、人员资格初审、待遇申报等工作；教育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做好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身份审核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所需经费测算、资金筹集及补贴资金的确认申报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标准的确定及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学（院）校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及发放等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 成立领导小组(2011 年 11 月中旬前)

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世镕任组长的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我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局和信访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落实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各旗区要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专门工作机构组成情况和工作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

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包括中央企业、自治区级企业和市属企业兴办的学校和幼儿园进行摸底调查，确定调查对象，摸清符合条件人员情况并填写《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有关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摸底情况以各旗区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市领导小组。

(三)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底前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工作任务，宣讲相关政策，提出相关要求。

(四) 调查核实阶段(2011 年 12 月 5 日前)

1. 各旗区成立职教幼教（含高教）退休教师身份认定联合审查小组，二次审核企业填报的调查表，完成人员资料整理、资格初审、公示和待遇申报等工作。

2. 各旗区对最终上报数据进行审核认定和统计汇总并进行经费测算等，将上述情况于 2011 年 12 月 5 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旗区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进行全程督导，视完成情况予以奖励。各旗区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准确将生活补贴发放到位。

联系人：张智

联系电话：8581222

附件：《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
退休教师有关情况统计表》（略）